

# 北京教育学院文件

京教院办发〔2025〕5号

## 北京教育学院 关于印发《北京教育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 制度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学院 2025 年第 8 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北京教育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北京教育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88号）和《北京市教育系统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教信〔2024〕10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，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管理长效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工作主体责任，推进责任落实到人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任务包括：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、保障软件正版化经费、规范软件正版化采购、健全软件正版化资产管理、开展软件正版化宣传培训、完善软件正版化考核评议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软件正版化工作实行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院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的软件正版化工作负有领导责任，软件使用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**第四条** 成立北京教育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组长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信息化工作院领导担任，成员由信息化办公室、党政办公室、财务资产处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市教委关于软件正版化工作决策部署，统筹协调解决重大事项，推进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。

（二）研究制定软件正版化相关制度，完善软件安装维护管理、软件日常使用管理、软件配置管理、软件台账管理等相关规定；定期听取软件正版化工作专题汇报，把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

（三）审定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年度目标任务、工作计划、经费预算等；明确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，做好人力、财力、物力的支持和保障工作。

（四）保障软件正版化年度经费，规范软件正版化采购。

（五）部署常态化软件正版化宣传教育工作，强化全院教职工正版化软件意识。

（六）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，完善考核机制，细化考核内容与程序。将软件正版化工作考核纳入部门综合考核体系，确保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落实到位。

**第五条** 领导小组下设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，办公室设在信息化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人兼任。办公室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落实领导小组关于软件正版化的各项工作部署，处理软件正版化日常事务，全面协调学院软件正版化推进工作。

（二）牵头编制学院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计划，结合学院实际明确软件正版化目标、任务及步骤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；

(三)指导和检查各部门软件正版化使用情况，及时纠正非正版使用，维护软件使用合法合规。

(四)组织开展学院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情况统计与上报。

(五)开展正版软件运维工作，负责正版软件及检查工具的安装，正版软件资产的管理，建立规范流程，及时处理正版化软件问题，保障软件稳定运行。

(六)完善考核评价方案，组织签订《北京教育学院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》。

(七)开展软件运维工作，建立规范流程，及时处理正版化软件问题，保障软件稳定运行。

(八)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，通过举办专题培训、版权知识讲座及主题宣传活动等，提升全员正版化软件意识。

**第六条** 党政办公室协助组织召开软件正版化工作动员部署会，配合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财务资产处负责保障软件正版化经费，规范学院软件正版化相关资产的采购。

**第八条** 软件使用部门负责配合信息化部门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，督促本部门人员严格遵守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章制度。

**第九条** 全院教职工要严格遵守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定，逐人签署《北京教育学院使用正版软件承诺书》，不私自在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中安装或卸载软件。